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院 教学研究与质量管理处文件

校本教研〔2016〕4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实践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

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哈尔滨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实践基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创新创业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哈工大本[2015]531号),学校按照"全面发展与重点建设"相结合的原则,决定在具备条件的学院建设校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加强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设,推动创新实践直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创新创业基地)是支撑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平台条件,是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学校培养新时代创新创业人才具有重要意义。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投入专项资金依托各学院实践平台建设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

第二章 建设目标及任务

第三条 校级创新创业基地以培养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意识和 实践能力的拔尖创新人才为目标,服务于创新型国家建设重大战略 和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学生学习与发展成效 驱动"的教育理念,面向全校开展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活动,不 断优化创新创业教育实践资源条件,努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第四条 校级创新创业基地要整合学科优势资源,努力打造"多级课堂联动、校院两级互动、师生共同参与、学习实践结合、校企协同育人"的创新创业特色,促进学生自主创新创业,在校内形成示范效应。

第五条 创新创业基地要服务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学科竞赛、培育高水平创新创业成果,培养学生自主学习、主动思考、实践创新、团队协作、解决问题等系列创新创业能力和素质。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本科生院是创新创业基地的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有关政策规章,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各获批校级创新创业基地的学院或部门(以下简称设立基地单位),发挥人才培养的主体地位,管理和建设本单位牵头设立的大学生创新实践教育基地,研究制定符合本学院特点的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和配套措施,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对创新创业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

第八条 设立单位管理本单位创新创业基地日常工作,制定本单位创新实践基地具体管理办法,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学生科技创新支持和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第四章 条件与程序

第九条 创新创业基地设立的条件:

- (一)设立单位应充分利用相关学院优势特色资源,树立科学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明确基地建设目标和内容。可跨院系、跨学科(专业)建设高水平交叉型创新创业实践基地,面向全校学生提供良好的创新实践条件。
- (二)设立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应配备指导教师队伍和实验实践条件,有必需的仪器设备条件,能够将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让更多的专业教师利用基地条件,结合各自的科研方向,指导学生进行创新创业活动。
- (三)设立单位的创新创业氛围良好,有常态化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内容,每年培养相当数量的学生,培育出一批优秀的创新创业成果。能不断提高指导、教学、管理和服务水平,不断打造支撑学校学生科技创新的成果产地。

第十条 创新创业基地设立的程序:

- (一)本科生院根据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发展建设需要定期 开展创新实践教育基地的立项工作。设立单位组织本单位创新中心 或实验中心等进行申报。
- (二)拟设立创新实践教育基地的基层创新中心或实验中心等 向设立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申报书。设立单位审核相关材料,核实 申报资格后,向本科生院提交立项申报书。

(三)本科生院组织专家召开立项评审会,择优按照立项规则 立项,公示无异议后批准设立。

第五章 立项规则及经费支持

- 第十一条 本科生院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制定创新创业基地整体建设方案及经费预算,立项建设校级创新创业基地,并提供经费支持。
- 第十二条 本科生院按照立项当年经费预算及专家评审结果确定支持项目类别、额度及支持年限。
-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项目一般按照项目建设水平及规模分 A、B、C 三类进行建设,A类最高支持不超过 60 万,其他类别根据实际降额支持,一般按照经费整体预算分年度支持。
- 第十四条 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仪器设备、实验材料的采购以及与基地建设和学科发展相关的其他费用支出。

第六章 项目管理及验收

-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执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学校要求进行立项申请、项目建设和结题,保证项目建设水平和质量。接受学院和学校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 第十六条 变更项目负责人时应由原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原负责人和新负责人共同签字,院长或教学副院长审批同意后报教务处。未履行变更手续的而引起的相关责任应由学院追究原负责人承担。

- 第十七条 凡是获批的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年限按立项审批年限为准。
- **第十八条** 按照项目建设年限,本科生院组织学院对创新创业 实践基地进行结题验收,从基地建设情况,开展学生活动及成效、 经验及特色、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总结验收。
- **第十九条** 考核结果分通过和不通过。对考核结果不通过的整改警告,择期再次进行结题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的基地,取消其所在学院下一次立项建设校级创新创业基地的资格。

第七章 项目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 第二十条 基地负责人对基地经费进行预算和管理,其所在学院负责监督经费使用情况。
-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依照专项资金来源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并接受资金来源部门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 第二十二条 仪器设备等物品购置建设,应严格按照项目获批 经费额度,遵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制定的相关采购招标管理办法 及流程执行。经费支出及报销业务严格按照学校计划财务处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